

## 死亡的意義

因著死亡的晦暗性，一直以來，人們都對死亡二字有所忌諱，對死亡本身更懷著一份恐懼。從基督徒的信仰角度來看，「死亡是人在世生命的終結」(CCC 1007)，「死亡是靈魂與肉身的分離」(CCC 1016)。

根據聖經的啓示，舊約中古聖祖們視死亡如同生命中許多自然現象之一。在智慧書的傳統裏，講出人的智慧對於死亡及死後的問題無法回答。在梅瑟傳統中，以色列人認為死亡不單是一種自然的現象，更將死亡與法律拉上關係，把罪惡與死亡相連，把死亡歸咎於罪惡。

在耶穌時代，隨著耶穌在他生命中不斷地表示深信自己的死亡絕對是有出路，人們開始體認死亡是有出路的事實。在初期教會，保祿和若望在其各自的著作中，從不同的神學角度來論及死亡和救恩。保祿的看法反映著梅瑟傳統的色彩，解釋罪惡帶來了死亡的幽暗，但此幽暗基本上已在耶穌基督身上消除了。若望則從生命的角度上來闡釋死亡，他認為基督本身就是生命，信仰基督就是進入生命，在生命中，死亡自然會消失(若8：51)。

教會訓導當局認為死亡是一件普遍的事實，人在死亡時靈魂與肉身分離，死亡是救恩的決定點：

1. 死亡的普遍性在聖經裏有多次提及：「...死亡藉著罪惡也進入了世界，這樣死亡就殃及了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5：12)。「就如規定人只死一次，這以後就是審判」(希9：27)。聖經中是在救恩和罪的角度中論到死亡的普遍性，它是基於罪的普遍事實，推論到死亡也是如此。人因罪而引起對死亡的困惑和焦慮，由於人人都犯罪，所以死亡的焦慮也普及全人類<sup>(1)</sup>。
2. 死亡是靈與肉的分離：這裏所指的靈魂和肉身並不是希臘柏拉圖主義中，肉身乃靈魂的監獄，人死後靈魂便得以從肉身中解放出來，是一種解脫！教會的觀點是強調人的合一，不主張把人分開為肉身與靈魂兩件東西。教會認為人死後靈魂雖然離開了肉軀，但仍然有一個‘有意識和有意志的精神元素’繼續存在，即其人性自我繼續存在。神學家拉內認為沒有肉身的人性自我與整個物質宇宙仍然保持著關係，不過現在的一份關係與先前人還在生時的關係已有所改變。沒有肉身的人性自我與整個物質宇宙開始有著一份新的開放關係。這關係不但繼續存在，並且不斷的發展中。因為人已到了他的成熟點，他與宇宙中人與物的關係已經形成而且穩固，不需要再藉一個相似世上生活的肉軀來作自我的表達<sup>(1)</sup>。
3. 死亡是救恩的決定點：人一進入死亡就決定他永遠得救或是喪亡。有關教會文件在《讚美天主》憲章裏曾提及：在恩寵中的人死後直接有榮福直觀；在罪中去世的人死後直接進入地獄；尚有人在煉獄中被煉淨。死亡是人生命的終結。終結就等於是定局，故此，死亡

那一刻是那麼的重要，因為它就是人的定局。這代表天主給我們的時間完了，考驗的時間亦已經完了。我們不可以要求重考或者重新接受試探。所以說，人的將來完全是由人按自己的自由意志建設出來的，他本人是絕對需要負上責任的。

雖然說死亡是救恩的決定點，但這並不表示人在死亡時完全停止救恩的進展。人在死亡後還在救恩史中發展著，直至基督光榮地降來、肉身的復活達到圓滿、新天新地臨現：天地人完全圓滿和諧的那一天到來<sup>(1)</sup>。

死亡除了是人在世生命的終結外，死亡是罪過的後果。教會訓導當局認為死亡是因人的罪過而進入世界。若是人沒有犯罪，本來就不用面對肉身的死亡。「現在肉身的死亡成了人的‘最後大敵’，務必將之克服」(CCC 1008，格前15：26)。

從消極的一面來看，我們既然看到原來死亡並不是自然的，原來我們本來是不用死的。就是因為人類犯了罪，所以我們才需要死！拉內更認為此人漸漸感覺到對死亡的不滿、不快樂。一般人都覺得死亡是晦暗的，因為我們不能控制它卻又無法逃避，還必須接受它。歸根到底，人類並不願意接受死亡，故此，死亡變成了一種誘惑。死亡不單是罪過的代價，死亡更是一個犯罪的機會！因為人的基本態度是不接受死亡。死亡不單與過去(死亡是因人的罪過而進入世界)有關係，與現在也有關係。人不接受死亡是一種罪過，因為這顯示人並不願意接受其受造物的身份，不願意服從天父的旨意，妄想自己能操縱一切，包括自己的命運。如果我們承認死亡是對罪過的一種懲罰，人如果反抗死亡，便變成罪上加罪了！

從積極的角度來看，死亡並不是可怕的一回事。藉著死亡，我們可以再次承認天主為萬有的主宰，再次宣認對天主聖父絕對的服從，並在不斷的考驗中信任和完成任務。即使基督身為天主子亦經歷過死亡，因為這是屬於人的處境。基督面對了一個最晦暗的、最恐怖的死亡：門徒們拋棄了他，就連天父都好像離棄了他！「但基督仍然完全自由地順從天父的旨意，踏上死亡之路。耶穌的服從把死亡的詛咒變為祝福」(CCC 1009)。耶穌基督接受了死亡，分擔了人類的死亡，並以自己的血救贖了人類(羅3：23-25)。基督在祂面對最晦暗的死亡的時候，作出了一個最反罪惡的行動，就是接受了挑戰，全心信賴天主。藉此，基督轉化了死亡並改變了死亡的面貌。

死亡既是罪的效果和犯罪的誘惑。為了救贖我們，耶穌基督本來不一定需要死在十字架上的，或許他只需要做任何一個愛的行動便足夠了。但基督接受了死亡，並且戰勝了死亡，把人類的‘最後大敵’克服了。。「因為我們知道：基督既從死者中復活，就不再死亡；死亡不再統治他了」(羅6：9)。

基督的死亡與信徒的死亡有著密切的關係。因著基督。基督徒的死亡就有了積極的意義。(CCC 1010)。「這話是確實的：如果我們與基督同死，也必與基督同生」(弟後2：11)。信徒「為跟基督一同復活，必須跟基督

一同死亡，必須出離肉身與主同住」(CCC 1005，格後5：8)。我們藉著領受聖洗聖事，已與基督同死：「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耶穌基督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如同我們藉著同他相似的死亡，已與他結合，也要藉著同他相似的復活與他結合」(羅6：3-5)。基督徒通過聖洗與基督結合，已真正地分享復活基督在天上的生命。我們藉著聖洗聖事而重生並在最後獲得永生。「...人除非由水和聖神而生，不能進天主的國：由肉生的屬於肉，由神生的屬於神」(若3：5-6)。

因此，死亡只是生命中的一個階段而已，是邁向永生的一個步驟。因為在耶穌基督再來臨時，義人將會獲得肉身的復活和永生：「如果那使耶穌從死者中復活者的聖神住在你們內，那麼，那使基督從死者中復活的，也必要藉那住在你們內的聖神，使你們有死的身體復活」(羅8：11)。復活的身體與我們在世時的腐朽壞的肉身是不一樣的。這身體將會是一個肖似基督復活的「光榮的身體」(斐3：21)、成為「屬神的身體」(格前15：44)。

因著耶穌基督的復活和我們的復活，死亡才有了積極的意義：「我們堅決地相信，也堅決地希望，就如基督確實從死者中復活和永遠地活著，同樣義人在死後，將永遠與復活的基督一起生活，同時在末日基督會使他們復活」(CCC 989)。「基督固然在‘最後一天’使我們復活，但是我們在某種程度上確實已與基督一起復活了。其實，靠聖神，基督徒現世的生命，已分享了基督的死亡和復活」(CCC 1002)。

死亡帶給我們的意義是明顯的、是清晰的：「因為死亡是天主召喚人到祂那裏的時候」(CCC 1011)。我們應該懷著一份渴望(斐1：23)以接受死亡，並以耶穌基督為榜樣，自由地順從天父的旨意，全心信賴天主，因為只有天主是我們的‘絕對將來」(格前15：22-28)。

<sup>(1)</sup> 張春申，《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pp. 134 - 140

#### 參考書目/資料：

1. 張春申著 《基督信仰中的末世論》 2001年3月  
輔大神學叢書53  
光啓出版社
2. Karl Rahner, S. J. "The Hermeneutics of Eschatological Assertions"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olume 4
3. 天主教教理 香港公教真理學會 1997年7月
4. 陳日君 「末世論」筆記  
聖神修院神哲學院宗教學部  
2000/2001年度第3學期